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42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福音樓11
 樓兒科辦公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返回工作建議原僅針對非因確診隔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惟考量國內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總人數持續增加，且確診者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及其解除隔離治療後之管理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爰增列因確診而進行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重點說明如下：

(一)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確診個案：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

(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考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包含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爰不需再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三)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SARS-CoV-2後，3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RNA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3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

1103800333

裝



訂

線

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 二、雖COVID-19快速抗原檢驗已日趨普及運用，但考量其敏感度及特異度仍不及病毒核酸檢驗，加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之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之特性，故針對被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明訂相關檢驗需採用呼吸道檢體之病毒核酸檢驗。
-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陳時中